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蔡麗雲  
電話：03-5216121-453  
電子信箱：022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1994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99406A00\_ATTCH1.pdf、0199406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「109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」提案及  
研討結果，已更新於該院全球資訊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29日院臺法字第1090043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座談會與歷次提案及研討結果均已建置於司法院網頁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，可分別於「業務綜覽」項下之「行政訴訟」專區「伍、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資料」中，或於「查詢服務」項下之「法學資料檢索」系統（<https://law.judicial.gov.tw>）中查閱。
- 三、影附司法院及行政院秘書長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